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237號

原告 潘淑娟
訴訟代理人 楊進興律師
被告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複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本票所載票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執本院85年度票字第7182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
- 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7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五、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起訴時僅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4379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見北簡卷第7頁），嗣於訴訟繫屬中追加變更，改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合併請求確認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詳如下開主張欄所示（見訴卷第291-293頁），核其追加前後訴之基礎事實同一，相關事實證據均可相互流用，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准許追加。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
03 3年度司執字第299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臺灣士林地
04 方法院101年度司促字第21058號支付命令，下合稱執行名義
05 A）、本院85年度票字第7182號本票裁定（下稱執行名義
06 B），聲請對原告、訴外人陳連旺、傅啟明為強制執行，該
07 案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但原告並非執行名義A之相對人
08 或債務人，而執行名義B成立後，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本
09 票所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均已罹於3年之短期時效，
10 被告不得執以對原告強制執行。被告受讓前手債權而未查明
11 詳細原因事實，以致本院強制執行，錯誤查封原告之財產，
12 均有違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起債務人
13 異議之訴，並請求確認債權或請求權不存在等語，並聲明：
14 (一)確認被告對原告如執行名義A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二)確認
15 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本票所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之
16 請求權不存在。(三)被告不得持執行名義A、B對原告聲請強制
17 執行。(四)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
18 銷。

19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民國107年間自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
20 司（下稱米蘭公司）受讓對於原告、訴外人傅啟明、陳連旺
21 之債權。執行名義A中並未記載原告是相對人或債權人，並
22 無誤認之虞，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此部分債權不存在，並無確
23 認利益。又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中如執行名義B所載部分，前
24 經本院100年度簡上字584號判決認定已罹於時效一節，被告
25 並無意見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執行名義A部分：

28 1.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
29 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
30 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
31 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

01 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此有最高法院52年
02 度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例意旨可參。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
03 法律關係，自始無爭執，即法律關係之存否並無不明確之情
04 形，尚不能謂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此有最高
05 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民事判決意旨可參。被告於系爭
06 執行事件之聲請狀上，記載：以執行名義A、B聲請對原告、
07 訴外人陳連旺、傅啟明為強制執行等旨，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見訴卷第293-294頁），但觀諸各該執行名義，可知執行
09 名義A記載之債務人為訴外人陳連旺、傅啟明，執行名義B記
10 載之相對人台大國際有限公司、陳連旺及原告，故原告並非
11 執行名義A之債務人或相對人，被告亦明確承認此情（見訴
12 卷第293-294頁），故執行名義A所載之法律關係本即甚為明
13 確，原告請求確認如執行名義A所載之債權不存在，欠缺確
14 認利益。

15 2.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必須為執行名義
16 所載之「債務人」，始得提起。原告並非執行名義A之債務
17 人或相對人，而本院於系爭執行事件中亦係本於執行名義B
18 而對其強制執行，與執行名義A無涉。是以，原告就執行名
19 義A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欠缺原告適格。

20 (二)執行名義B部分：

21 1.確認之訴確屬合法：

22 (1)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23 起訴違背前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
24 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
25 第7款固有明文規定。惟訴訟法上所謂同一事件，應依：①
26 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②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
27 同、③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3個因
28 素決定之，此有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民事裁定意
29 旨可據。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程序法上之異議權為訴訟標
30 的，其判決對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債權之實體關係並無既判
31 力，此有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民事裁定意旨可

01 參。

02 (2)查米蘭公司於100年間執執行名義B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經
03 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52063號（下稱前案執行事件）受理
04 後，原告曾以附表所示本票之債權均已罹於時效為由，提起
05 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臺北簡易庭以100年度北簡字第796
06 8號判決撤銷前案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見訴卷第151-1
07 71頁），經本院合議庭以100年度簡上字第584號判決駁回米
08 蘭公司之上訴而告確定（見訴卷第267-282頁，以下合稱前
09 案債務人異議之訴），而被告於上述前案判決確定後，於10
10 7年間自米蘭公司受讓對於原告、傅啟明、陳連旺之債權
11 （含本票債權在內）一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訴卷第29
12 3-294頁）。惟前案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為程序法上
13 之異議權，並非附表所示本票之債權，對後者並無既判力。
14 因此，原告本件請求確認附表所示本票所載本金、利息及違
15 約金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6 (3)被告以執行名義B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即是主張附表所示
17 本票債權存在，原告則主張已罹於時效，則兩造間就附表所
18 示本票所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存否，確有爭
19 執，其法律關係不明確，自有確認利益無訛。嗣被告於訴訟
20 中雖對於附表所示本票債權中如執行名義B所載部分，前經
21 本院100年度簡上字584號判決認定已罹於時效一節，表明不
22 爭執（見訴卷第293-294頁），然此並不影響原告之確認利
23 益。

24 2.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屬合法：

25 (1)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
26 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
27 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
28 前提起異議之訴。」該債務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名義之
29 執行力為目的。故同條所謂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
30 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強制執执行程序，進
31 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時，始為終結。故執行

01 名義所載債權，未因強制執行全部達其目的以前，對於某一
02 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程序雖已終結，債務人仍得提起異議
03 之訴，此參司法院院字第2776號解釋（一）即明。查執行名
04 義B屬於本票裁定，僅具執行力，不具既判力，屬於無確定
05 判決同一之效力之執行名義。債務人主張附表所示本票已罹
06 於3年之消滅時效，係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消滅債權人請求之
07 事由。又系爭執行事件固經本院查封原告名下之不動產，扣
08 押原告之保險相關債權，但尚未進行至換價滿足之階段，業
09 經本院調卷核實，其執程序自未終結。是以，原告就執行
10 名義B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與法相符。

11 (2)前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中，原告訴之聲明及判決主文均僅涉及
12 撤銷前案執程序，並未有排除執行名義B執行力之事項，
13 與本件訴之聲明(三)、(四)均不同，亦無相反或可以代用之關
14 係，故本件與前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並非同一事件，原告就執
15 行名義B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16 (3)債務人異議之訴原本目的在於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債務
17 人之主張若有理由，法院本應判決宣告不許就執行名義為強
18 制執行，以排除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使債權人無從依該執
19 行名義聲請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0 「依〔同條〕前二項規定起訴，如有多數得主張之異議原因
21 事實，應一併主張之。其未一併主張者，不得再行提起異議
22 之訴。」此項規定係基於訴訟上誠信及紛爭解決一次性之目
23 的而設。然而，在前案中，法院若未就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24 為終局之判斷，則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存否未經判決明確宣
25 告，將來仍可能發生爭議，此時如拘泥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6 第3項規定，將導致債務人喪失救濟之機會，有侵害憲法上
27 訴訟權之虞，此時應為合憲性限縮解釋，例外排除失權效規
28 定之適用，允許債務人再度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始為合
29 理。原告於前案債務人異議之訴僅請求撤銷前案執行事件之
30 程序，並未請求宣告米蘭公司不得持執行名義B為強制執
31 行，故法院亦未予以判決，以致執行名義B之執行力並未排

01 除，被告受讓債權後，乃又持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此時，
02 若遽然駁回原告本件請求，則原告將遭受不當之執行，卻無
03 從救濟，顯與憲法上保障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因此，本件應
04 為合憲性限縮解釋，例外容許原告以同一異議原因事實再度
05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06 3.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
07 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
08 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所示本票
09 早在85年2月6日即已到期，迄今已近30年，其所載債權中如
10 執行名義B裁准強制執行之「原告應給付374,000元及自85年
11 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部分，
12 經前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確定判決認定已罹於3年之短期時
13 效（見訴卷第151-171頁、訴卷第267-282頁），兩造於本案
14 亦表明不爭執（見訴卷第293-294頁），至就該債權其他部
15 分，被告亦未主張、證明前手或自己有何其他有效中斷時效
16 之行為，應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本票所載本金、利息及
17 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均已罹於時效而不存在。原告求為確
18 認，為有理由。

19 4.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本票所載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之
20 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而不存在，則執行名義B對原告之部分
21 之執行力自應予以排除。原告請求宣告被告不得持執行名義
22 B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
23 強制執程序，均有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如附表所示本票所載票
25 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
26 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宣告被告不得執執行名義B對原告
27 聲請強制執行，並撤銷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
28 程序部分，均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
29 原告如執行名義A所載之債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14
30 條第2項規定，請求宣告被告不得持執行名義A對原告聲請強
31 制執行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2 據，經審酌後均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03 駁，併此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強
05 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葉愷茹

13 附表

14

| 項目 | 內容 |
|--------------|---------------------|
| 發票人 | 台大國際有限公司、傅啟明、原告、陳連旺 |
| 受款人 | 國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 |
| 票面金額 (本金) | 新臺幣690,000元 |
| 發票日 | 民國83年1月12日 |
| 到期日 | 民國85年2月6日 |
| 遲延利息 | 自到期日起按週年利率20%計算 |
| 違約金 | 每100元5分，按日計算 |